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 Q&A

Q1：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時間？

A1：10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 月 14 日止

Q2：就學貸款申請條件？

A2：(1) 101 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(含)以下

(2) 超過 120 萬元，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。

(3) 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~120 萬元之申貸同學需付半額利息，120 萬元以上者需檢附兄弟姊妹已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及戶口名簿影本送核，並需付全額利息。

Q3：就學貸款要到哪裡辦理？

A3：同學程第 1 次申貸者：學生本人持繳費單、戶籍謄本、身分證、印章與父母同至台銀任一分行辦理。

同學程第 2 次以上申貸者：台灣銀行各分行或線上申貸。
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凡欲申貸生活費者，請務必攜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至臺灣銀行，並填註於生活費欄位。

Q4：家庭 101 年度收入超過 114 萬元同學，利息如何計算？何時開始支付？

A4：利息自台銀撥款後次月起開始支付。家庭年收入 114 萬~120 萬間，付半額利息，超過 120 萬元者付全額利息。

Q5：學生就學貸款可貸項目？

A5：繳費單上註明可貸的項目：平安保險費、住宿費（校外住宿費 14200 元）、學費、雜費、音樂個別指導費、研究所學分費、學雜基本費、書籍費 3,000 元等。

※未註明可貸的部分，如住宿保證金等費用於第二階段（3 月 31 日）繳納，貸不足款的部分於第三階段繳納（繳納日期出納組會通知）。

※同學亦可依自己的需求貸自己想貸的項目，不一定要貸最高額。

Q6：研究生或延修生選修學分超過 9 學分，如何借貸？

A6：研究生及延修生可貸金額以 9 學分計算，如超過 10 學分（含 10 學分），請以選課確認單先經教務處蓋章後會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/民雄校區學務組，至總務處出納組更改註冊繳費單，再到銀行辦理貸款。

Q7：繳交資料到學校應備資料及寄達地點：

- A7：(1) 貸款申請書第二聯(學校存執聯)
(2) 學雜費繳費單 (共 3 聯請勿撕開)
(3) 請於申請書第 2 聯左下方空白處填註本人郵局局帳號
(4) 蘭潭新民校區同學寄到「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」；民雄校區同學寄到「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民雄學務組」

Q8：我怎麼知道學校已收到我寄送的就學貸款資料？

A8：貸款資料寄出約 5 個工作天後，到「e 化校園-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」查詢，若本學期的繳費單已不再顯示，表示學校已收到並處理完成，不可貸的部分等第二階段再列印繳費，貸不足額的部分第三階段繳費，溢貸部分於學校接獲台灣銀行撥款後會匯入學生的郵局帳戶。

Q9：溢貸款項何時可匯入學生郵局帳戶？

A9：若同學均能準時繳交資料，台灣銀行約 4 月底會將本校學生貸款款項匯入學校，學校約 5 月中旬可匯入學生郵局帳戶。

Q10：何人可以預借現金？如何申請？申請期限為何？

- A10：1.合乎辦理就學貸款資格並有借貸校外住宿費、書籍費及生活費者。
2.請到『學校首頁』--校務行政系統--各項申請作業中申請，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經父母簽章同意，送至生輔組完成預借手續。
3.申請期限會於開學後公告。

Q11：我怎麼知道學校有收到我郵寄的就學貸款資料？

A11：將就學貸款資料郵寄後約 3-5 個工作天後，到 e 化校園—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查詢 若顯示為已繳費，表示學校已收到，若 5 天後仍未轉換，請電洽承辦人。

Q12：我僅辦理就貸尚未繳費，若想要蓋註冊單或繳費證明，怎麼辦理？

A12：請攜帶台銀對保第三聯到學務處各承辦單位，學校將發給證明，帶到註冊組或出納組即可蓋註冊章或發給繳費證明。

Q13：對於就學貸款業務若尚有疑問，我要到哪裡詢問？

A13：

- (一) 蘭潭、新民校區請洽陳小姐 05-2717053

E-mail : life@mail.ncyu.edu.tw

(二) 民雄校區請洽陳小姐 05-2263411-1216

E-mail : ming7374@mail.ncyu.edu.tw